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2)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函件，其中表示彼等已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理由是於決定後，本公司證明已遵守所有復牌指引。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指引。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及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十三日及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及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十四日、十六日及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十日及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及各自為一份「**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函件，當中聲明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決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聆訊覆核決定之申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之函件，其中表示彼等已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根據第6.01A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理由是於決定後，本公司已證明其已遵守所有復牌指引。

於作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時，上市覆核委員會確認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已自決定以來在遵守復牌指引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並進一步知悉，對上市決定之認可方面，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就其所採取之各項步驟提交文件，以獲得上市科信納，本公司均已遵守復牌指引。鑑於上文所述，因此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決定。

有關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以下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對未經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查明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v)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v)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責任的標準；
- (v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達成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其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指引(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退任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

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的編製先前延遲乃由於(i)中國的COVID-19限制及封鎖，從而影響核數師查閱及審閱公司記錄及文件紙質文本的能力，以及中國僱員協助審核工作的能力及(ii)作為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核數師須考慮調查結果，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結束的進一步調查，並審閱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事件有關的若干銀行對賬單、若干貸款及擔保或集資協議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儘管如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已經刊發，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及
- (b)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及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上文所述財務報表均未作出任何審核修訂。

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i)及(iii)－對未經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及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查明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已委聘及安排獨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調查事件(「調查」)。

根據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調查報告，茲發現(其中包括)：

- (a) 發行金融產品及訂立大部分擔保合約乃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進行，儘管羅先生及關女士各自於相關時間均為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惟並無按照本公司之既定慣例提交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及

- (b) 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則及程序，(I)貸款按羅先生及關女士之指示授予借款人，儘管羅先生及關女士各自於相關時間均為貸款審批委員會成員，惟並未獲得本公司貸款審批委員會之必要批准，(II)並未對相關借款人開展盡職調查或僅於向相關借款人發放部分資金後開展盡職調查，(III)儘管對該借款人及其擔保人開展的盡職調查結果不利，該結果顯示借款人將利用該筆資金償還其其他借款，故向該借款人作出任何借貸均應謹慎行事，且擔保人就相關貸款提供的財務資料中存在不可靠銷售數據及大量資金缺失及未列賬，仍將資金發放予借款人，及(IV)在未獲得本公司當時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董事會主席之必要批准的情況下，向相關借款人發放資金。

主要調查結果概要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經計及調查結果，及為達致復牌指引(iii)，本公司進一步指示獨立顧問(a)編製補充調查報告，以識別除事件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供之任何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及(b)提供調查未涵蓋與事件有關之任何其他結果(「**補充調查**」)。

根據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發佈的補充調查報告，茲發現(其中包括)：

有關其他重大財務資助

- (a) 根據獨立顧問從本集團與之有業務往來的金融機構取得之第三方確認函及報告，結果並無顯示本集團授予任何外部方之任何未記錄及／或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例如抵押資產及財務擔保；

- (b)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指定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業務活動。彼等為投資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批委員會及資產管理委員會。獨立顧問發現本集團人員存置之三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不完整。儘管如此，根據所提供之可用記錄及獨立顧問之額外電子數據搜索，獨立顧問並無注意到會議記錄中討論之任何事項暗示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外部方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 (c) 獨立顧問亦注意到：(I)本集團曾在提取貸款過程中使用本集團五名僱員及一名中介人之個人銀行賬戶，支持記錄顯示，該等付款經羅先生、關女士及本集團另一名前任僱員批准，先轉至該等僱員或中介人之個人銀行賬戶，再進一步轉至貸款借款人；(II)根據獨立顧問對抽樣銀行交易之審查，本集團所作出的一筆為數人民幣70,000,000元之付款並未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獲批准，且由於缺乏支持文件，獨立顧問無法核實11筆付款共計人民幣238,000,000元之目的和性質，該等付款聲稱為透過網上平台自集資活動所收取資金之還款；及(III)透過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維持之銀行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運作並進行之交易未經記錄及於會計記錄中反映，即並無有關該等銀行賬戶的收款及付款的支持文件，以供獨立顧問確定是否任何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授出之財務資助，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為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獲適當批准及授權。就該等交易而言，現有人員對相關交易的了解有限，及由於參與相關交易的所有或至少大部分人員均已離開本集團，因而無法接受採訪。

有關事件

- (d) 繼獨立顧問審查調查涵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後，獨立顧問已審查有關三個指定委員會之合共75組會議記錄，且並無識別出任何討論或批准本集團所訂立擔保安排之記錄，惟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中，載有避免過度依賴事件所識別之網上金融服務平台之討論。然而，有關會議記錄並未提及或暗示任何有關本集團提供擔保或本集團使用自所述平台或以其他方式籌集之資金授予第三方貸款之事項。
- (e) 獨立顧問在進行電子審查時注意到，有向本集團管理人員傳閱之定期內部報告，當中載有Excel文件第4至21頁，顯示所有借款人提取及償還貸款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總額及明細，而並無有關個別交易或個別借款人之具體詳情。據悉，該等定期報告中之部分條目為該等事件中識別之若干項目之借款人，並顯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現金流出總額。然而，該等定期報告中並無關於該等項目及其他特定交易之背景及詳情之額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已就貸款提供擔保，借款人是否就貸款作出抵押、用於提供貸款之資金來源以及交易是否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政策及程序獲適當授權。敬請注意，定期內部報告僅為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特定期間之現金狀況及變化概覽而編製。
- (f) 除補充調查及調查中提及之事項外，獨立顧問並無識別出其他表明本公司任何董事（羅先生及關女士除外）涉及該等事件之事項。

補充調查主要結果概要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佈。

經審閱調查及補充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認為，就與該等事件有關的若干具體事項進行進一步調查將可進一步澄清該等事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要求獨立顧問就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具體事宜進行進一步調查，調查範圍經獨立顧問同意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可並已考慮聯交所提出的意見（「**進一步調查**」）。

根據獨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出具的進一步調查報告，茲發現（其中包括）：

- (a) 作為進一步調查的一部分，獨立顧問已審查方先生的電子數據。雖然本公司認同獨立顧問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方先生參與該等事件，惟獨立顧問之法務分析發現，方先生之電子郵件數據及唯一公司筆記本電腦存在明顯的刪除模式，這引發對獨立顧問法務審查所涵蓋之數據完整性之疑慮。獨立顧問之額外查詢顯示，方先生在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時存有據稱由方先生取得及擬備之電子記錄，由於彼認為已完成在調查委員會之職責，不再需要該等電子文件，故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及十月被方先生有意刪除。方先生告知獨立顧問，除在擔任調查委員會成員期間獲得之資料外，其郵箱中並無任何與風新科技運營之線上金融服務平台鳳凰金融有關之電子郵件。然而，方先生無法對其刪除活動之時間點作出解釋，其刪除活動發生在獨立顧問收集其公司筆記本電腦前兩天。然而，方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並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所有委員會成員職務；及

- (b) 在調查期間，有人指稱，張博士之簽名被羅先生及關女士不正當用於發行未授權擔保，進一步調查旨在查明與不正當使用簽名頁有關的情況。根據會談及本公司提供之電郵通訊所收集之資料，在羅先生口頭要求簽署有關本集團正常按揭貸款業務的文件，繼而向張博士的助理發出電子郵件（並無抄送張博士）索要張博士簽名頁後，張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集團北京辦事處提供董事會決議中之53份簽名頁（「託管簽名頁」）。然而，在簽署簽名頁時，張博士僅收到空白簽名頁，而非整份文件，彼獲羅先生告知，該等記錄將用於發行金融產品，以一般及正常方式為本集團之按揭貸款業務提供資金。張博士表示，此乃其在空白簽名頁上提供託管簽名之唯一兩宗實例。於審閱彼等可得之證據後，獨立顧問認為，53份託管簽名頁可能被羅先生及關女士不正當使用，以為鳳凰金融上發行之金融產品提供擔保。
- (c) 根據可得之業務記錄，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共發行524種金融產品，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38,380,000元。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各自擔保安排由關女士及羅先生管理，關女士及羅先生指示本集團內地辦事處財務部處理及執行業務交易。在發現該等事件後不久，涉案關鍵人員已離任本集團，本集團現有人員對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擔保安排詳情知之甚少。獨立顧問注意到524種金融產品之證明文件不完整且獨立顧問未發現任何證據顯示524種金融產品之發行及擔保安排經董事會或本集團指定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批准。

- (d) 提供本集團現金狀況概覽及其定期變動並經獨立顧問審閱的若干內部週報（「**內部週報**」）載有個人賬戶（即本集團僱員的銀行賬戶）（「**個人賬戶**」）及中介（即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中介**」）的銀行賬戶結餘（顯示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該等中介的銀行結餘）已由內地財務部人員一併向本集團管理行政人員報告。於發現事件後不久，大部分任職於本集團內地辦事處財務部的人員已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現有人員表示，彼等對通過個人賬戶及中介進行轉賬的目的以及將個人賬戶及中介的銀行賬戶列入內部週報的原因的了解有限。獨立顧問亦獲告知，一般而言，內地辦事處的人員將根據羅先生及關女士的指示履行其職責，包括透過個人賬戶及中介銀行賬戶進行轉賬。儘管如此，現有人員告知獨立顧問，於發現事件後，本集團已停止使用個人賬戶，而與羅先生、關女士及其他管理行政人員一同獲得內部週報的張小林先生（「**張小林先生**」）表示，考慮到其當時十分信任羅先生及關女士，其從未閱讀內部週報。

進一步調查主要結果概要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已就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尤其是，本公司已聘請獨立顧問(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監控審查，重點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審查期間及(b)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進行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涵蓋本公司及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有業務（即於北京、深圳、成都及香港的業務），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情況，及鑑於調查項下額外發現結果，對其內部監控之若干方面進行進一步識別、評估、提出建議及作出報告。

本公司已適當採納獨立顧問有關內部監控審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項下的所有推薦建議，且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無其他未決評論。

內部監控審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主要結果概要之詳情及本公司採納的相關推薦建議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此外，本公司已實施一系列自願改革方案，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管理架構，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並保護小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以下改革安排：

自願改革方案

最新動態

(i) 本公司董事會改組

- 張民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被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方先生、張博士及陳旭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已辭任董事會成員。
- 張堃先生及李伯樂先生將於本公司股份復牌後隨即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作出有關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將繼續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除於本公司股份復牌後隨即委任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董事會已於本公佈日期實施改組。

自願改革方案

- (ii) 以董事會層面建立新業務風險委員會
- (iii) 於本集團內增設監督單位，以監測資金流出情況
- (iv) 所有僱員進行有關自願改革方案的培訓

最新動態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董事會層面建立業務風險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批准任何總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投資或擔保交易；及(ii)審查貸款審批委員會的判斷並提供相關建議。
- 業務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成立由行政總裁張民先生直接監管的新業務審批單位，該單位由所有區域辦事處的風險管理團隊負責人組成。於任何資金流出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之前，該單位負責確保遵守所需的資金發放程序(將不時檢討有關門檻)。
-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集團所有僱員組織強制培訓，使彼等全面了解該等事件、暫停買賣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以及採納及運作自願改革制度，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業務風險委員會以批准業務決策、設立業務審批單位以監控資金流出情況、有關擔保及集資事項的經修訂審批程序及實施舉報政策。

自願改革方案

最新動態

- (v) 提高董事會批准擔保及集資事項的門檻

 - 本公司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運營符合自願改革制度的要求。
 - 本公司已建議且其股東已批准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方式為透過澄清本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或抵押、本公司的任何集資活動、本公司設立、更新、修訂任何借款的條款或延長借款期限必須在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且與有關事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必須由三名董事簽署。
- (vi) 實施舉報政策

 -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實施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向舉報篩查委員會或直接向董事會及／或主席（視乎舉報目標而定）報告任何有關涉嫌欺詐、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擔憂。為於復牌後進一步加強舉報政策，該委員會有權於未來聘請第三方調查人員對所舉報擔憂進行收費調查，且僱員的年度強制培訓將包括舉報議題。

自願改革方案

最新動態

(vii) 委任外部內部監控顧問

- 於復牌後，本公司有意於復牌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聘請外部內部監控顧問，以確保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及實施獨立顧問於其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及自願改革方案提供的內部監控措施。顧問的檢討結果亦擬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披露，以令少數股東更好地監察本公司的改革進度。
- 本公司現正物色內部監控顧問，董事會擬於復牌後儘快批准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包括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上文所述，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董事會均認為，已充分進行有關事件以及本集團於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所提供其他重大財務援助的調查。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第(ii)及(iii)項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iv)－證明本公司已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上文復牌指引第(ii)及(iii)項分節所載，本公司已就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尤其是，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a)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內部監控審查及(b)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完成的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涵蓋本公司及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業務(即於北京、深圳、成都及香港的業務)以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情況，及鑑於調查項下額外發現結果，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之若干方面進行進一步識別、評估、建議及報告。

本公司已信納採納獨立顧問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項下的所有建議，以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並無其他未決評論。誠如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載，除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載的觀察結果(已獲本公司採納)外，獨立顧問並未觀察到可能表明在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範圍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例外情況的資料。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自願改革方案實施多項自願性變更，以履行復牌指引下的內部監控要求，獨立顧問同意該等變更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降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自願改革方案)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實施的措施充分並足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及進一步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且經改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足以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第(iv)項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v)－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根據調查、補充法證審查報告及進一步法證審查報告的結果，茲注意到羅先生及關女士為事件及其他未獲授權交易的策劃者，且彼等連同有關人員已辭職或被罷免本集團的所有職務。

此外，就於事件發生時的其他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顧問無法確定任何直接證據表明彼等參與及／或知悉事件及／或其他未獲授權交易以及有關彼等誠信之事宜。所有有關董事均已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

茲進一步注意到，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乃於事件後獲委任且與事件並無關連或相關。

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小林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不再擔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其中包括）(i)於本公司復牌之日起兩年內，對張小林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的股份放棄投票（有關本公司的安排計劃、變更組織章程項下的股東權利或具有類似效力的決議案的有限情況除外）及(ii)只要彼仍為本公司股東，便可對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任何現任或未來成員施加影響或指導其決策。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vi)－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責任的標準

茲注意到，於事件發生時的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已從本集團辭任，惟下文所載張博士於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職務的辭任須待完成有關中國行政程序後方可生效。

張博士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辭任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及重慶兩江新區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深圳市領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收到張博士的辭呈後，本集團已向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辭任，有關行政程序正在進行中。張博士已不再行使及將不會行使其作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職能，以待完成行政程序。

本集團當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前獲得中國監管機關之辭任批准，及本公司將於完成有關中國行政程序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所有現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乃於事件後獲委任並已促使本集團補救內部監控缺陷及加強企業管治。

此外，本公司認為，現任唯一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民先生及兩名擬任的獨立董事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亦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匹配之能力水平：

- (a) 考慮到張民先生先前於中國建設銀行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彼先前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機構及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以及彼先前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擔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擔任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8)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彼具備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唯一執行董事職位匹配之足夠能力水平;及
- (b) 李伯樂先生效力香港警務處逾34年,級別為警務處助理處長,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包括風險管理、欺詐預防、反洗錢、資產追蹤等,彼現時透過其諮詢公司提供上述方面的專家諮詢服務;及
- (c) 張堃先生擁有逾14年的機構融資、投資及國際資本市場經驗及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工作,包括滙豐銀行及德意志銀行,目前擔任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及另類資產管理公司Templewater Holdings Limited(彼為該公司之共同創始人)的董事會主席。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vii)－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金融服務。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繼續開展其正常業務營運。需要特別強調地是，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已經刊發的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概無載有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有關不確定性的審核意見。

誠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為304,593,000港元。與此類似，誠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及服務收入約為113,918,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922,280,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ii)已獲達成。

復牌指引(viii)－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透過公佈的方式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未經授權擔保及未經授權貸款的所有重大資料、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的最新消息及進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viii)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原因，董事會認為，所有復牌指引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吳新江先生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